证券代码:600112 证券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2024-061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2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14,660,7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2.517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高健先生(代理董事长)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卓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03,300 | 57.2151 | 37,899,814 | 33.0538 | 11,157,600 | 9.7311 |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925,300 | 57.4959 | 36,761,714 | 32.0612 | 11,973,700 | 10.4429 |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79,600 | 57.2816 | 37,007,414 | 32.2755 | 11,973,700 | 10.4429 |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5,679,600 | 57.2816 | 37,007,414 | 32.2755 | 11,973,700 | 10.4429 |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6,106,400 | 57.6539 | 36,580,614 | 31.9033 | 11,973,700 | 10.4428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87,230,521 | 76.0770 | 12,644,193 | 11.0274 | 14,786,000 | 12.895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79,600 | 7.6885 | 37,007,414 | 69.7454 | 11,973,700 | 22.5661 |
| 2 |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506,400 | 8.4929 | 36,580,614 | 68.9410 | 11,973,700 | 22.566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霍文宇、王晓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一059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触发交易类强制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4一060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6月21日、2024年6月24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3年度,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5,448.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301.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606.63万元;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037.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52.27万元,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658.90万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4,5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8,814.51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2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截至2024年6月24日,公司所处的输变电设备行业平均市净率3.52,公司市净率-2.51,公司市净率为负值,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交易类强制退市规定。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3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评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负面

● 调整后"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评级:"山鹰转债"评级:AA;"鹰19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2018年发行的"山鹰转债"、2019年发行的"鹰19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前次评级结果均为"AA+";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级时间为2023年6月27日。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4年6月24日出具了《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以下简称"本次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山鹰转债"和"鹰19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包装")、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一圣鸿")、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华东包装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912.10万元,为泸州一圣鸿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00万元,为华中山鹰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9,4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7,551.8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0,952.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0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50,00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华东包装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泸州一圣鸿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为控股子公司华中山鹰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和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东包装与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华东包装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9,912.1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东包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祥恒包装")拟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签署《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泸州一圣鸿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7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泸州一圣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近日,公司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华中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9,4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华中山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2,551.82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隋光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5日

注册资本:18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以南、玉屏路以东

经营范围:纸及纸制包装产品的购销、生产、研发;瓦楞纸箱的采购与销售;蜂窝制品及纸制品包装容器系列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的组装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东包装总资产人民币30,599.5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217.82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5,421.4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23.54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东包装总资产人民币32,614.29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345.2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625.25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27.47万元(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持有华东包装100%的股权,华东包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力

成立日期:2014年08月13日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泸县玉蟾街道新坪街1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泸州一圣鸿总资产人民币21,871.47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357.85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145.2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160.41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泸州一圣鸿总资产人民币23,842.44万元,净资产人民币12,577.84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0,137.8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19.99万元(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全资子公司祥恒包装持有泸州一圣鸿60%的股权,自然人股东姚鸿斌及黄显彬分别持有泸州一圣鸿31.20%和8.80%的股权,泸州一圣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玉林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注册资本:502221.9601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1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935,995.42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47,422.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05,348.66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431.68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华中山鹰总资产人民币924,488.78万元,净资产人民币545,925.69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6,554.28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97.01万元(2024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有华中山鹰73.15%的股权,安徽交汇山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中山鹰 26.85%的股权,华中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美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9,912.1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华东包装应当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正常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等)、以及因华东包装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县支行

被担保人: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保证人:祥恒创意包装股份公司、姚鸿斌、黄显彬

担保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债权人: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安支行

被担保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9,4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以及华中山鹰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华东包装、泸州一圣鸿和华中山鹰提供担保的融资款项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华东包装、泸州一圣鸿和华中山鹰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泸州一圣鸿自然人股东姚鸿斌、黄显彬同时为泸州一圣鸿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60,952.36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00%,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74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86,480,000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36%。

● 对当期损益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86,480,000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9.36%。

(二)补助具体情况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补助类型 | 补助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
|---|---|---|---|---|
| 1 | 2024年6月24日 | 收益相关 | 18,648 | 119.36 |
| 合计 | | | 18,648 | 119.36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2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49-318.97万股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2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5-319.48万股

● 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起始日: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具体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54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49-318.97万股,回购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发生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2024年5月1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2,628股后的股本为326,237,3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4,747.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1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3,702,6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50,400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3,702,628股变更为4,453,028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相应由326,237,372股变更为325,486,97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453,028股后的股本为325,48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9,739.44(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0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4,453,0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三、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及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2.5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2.52元/股(含),根据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由159.49-318.97万股调整为159.75-319.48万股。

回购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转股份等导致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的事项,故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25,486,972×0.02÷329,940,000

=6,509,739.44÷329,940,000

≈0.02(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2.54-0.02)÷(1+0)

=12.54-0.02

=12.52(元/股)

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2,000-4,000万元,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59.75-319.48万股,占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总股本的0.48%-0.97%。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股份数量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7月2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回购的具体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0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情况: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6,524,747.44元(含税)调整为6,509,739.44元(含税)。

● 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50,400股,导致可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上述方案已于2024年5月17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3,702,628股后的股本为326,237,3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24,747.44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11%。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止2024年4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3,702,6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4,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方案公告。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024年4月26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新增回购股份750,400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累计回购4,453,028股,公司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由3,702,628股变更为4,453,028股,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相应由326,237,372股变更为325,486,97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其他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总股本329,940,00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4,453,028股后的股本为325,48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9,739.44(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1.06%。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2024年6月24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共4,453,02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因公司股份回购尚在进行中,最终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208 证券简称:永茂泰 公告编号:2024-041

#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 | - | 2024/7/2 | 2024/7/2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本公司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329,9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4,453,0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25,486,97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509,739.44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除权(息)参考价格"指"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因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无送转股份等导致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的事项,故上述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325,486,972×0.02÷329,940,000

=6,509,739.44÷329,940,000

≈0.02(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前收盘价格-0.02)÷(1+0)

=前收盘价格-0.02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2)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7/1 | - | 2024/7/2 | 2024/7/2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除此之外的其他股东中,部分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徐宏、徐娅芝、徐文磊、上海磊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即"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18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永茂泰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59815266

特此公告。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汽车铝型材和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智能手机(含折叠屏手机)铝制中框、平板电脑外壳和笔记本电脑外壳(盖板、底板、键盘)、穿戴产品、手机卡托、按键、铰链等铝制结构件材料和新能源动力电池箱体、储能电池箱体、轻量化车身结构件、安全防护件、精密控制件等铝制结构件材料及其精深加工件。目前公司生产的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已成功用于苹果、三星、谷歌、华为、小米、OPPO、联想、戴尔等品牌的中高端智能手机、折叠屏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表等系列产品,公司是美国苹果公司全球前200位供应商之一,是韩国三星公司、美国谷歌公司系列产品全球主力供应商。在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公司已顺利取得QEO质量体系证书,通过了IATF16949符合性认证专家阶段审核。

目前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及汽车行业景气度较高,公司对未来发展充满希望。从行业发展来看,智能手机市场中的中高端产品特别是折叠屏手机依然保持高增长态势,市场前景广阔;在AI时代背景之下,PC、手机、平板等各类终端获得AI基础加持,新的周期或将开启,产业链有望迎来新一轮成长周期。从发展战略来看,2024年公司将在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业务基础上,正式进入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领域,发展公司第二增长曲线。从发展态势来看,公司下属子公司一期项目建设完成,逐步形成消费电子和新能源及汽车业务铝材产能,有利于促进未来增长动能的形成。

未来,公司将持续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业绩。一是密切跟踪消费电子和新能源及汽车市场前沿,积极开拓、挖掘铝及铝合金产品市场潜力,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特别是要有效提高高端材料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二是组织力量加大国内外3C消费电子材料主导终端品牌客户的开发、拓展力度,积极抢占国内外主导手机客户市场,培育国内优质新客户;三是紧盯钛铝复合、3D打印等新材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新进展,并根据市场需求同步跟进开发力度,努力实现产业链外延,抢占新的增长点;四是开发宜宾、重庆等西部新能源汽车材料市场和客户,并择机分批次配套上马电池托盘生产线,实现既定的产业布局;五是持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继续培育壮大研发队伍,加大科技创新扶持力度,努力开发各类高附加值新合金材料和产品,高效推进消费电子铝制(外观)结构件材料和新能源及汽车新材料科技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新动能。

二、增加投资者回报

(一)持续落实回购方案,提振市场信心

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构建稳定的投资者结构,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综合考虑自身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于今年开展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793,000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7.7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后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二)持续现金分红,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公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严格执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同时,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2021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2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8,420,000元,占年度净利润的57.44%。2022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8,520,000元,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60.14%。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03,105,991.90元,占年度归母净利润的77.43%。

2024年,公司将在正常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业务发展规划及营运资金投入情况等,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的现金分红,积极开展回购,提振市场信心,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

三、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项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要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同时,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年度或季度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现场调研、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积极与广大投资者保持良性沟通交流。

2024年,公司将继续以高质量信息披露为抓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更好地向市场和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同时,公司将构建健康、透明的投资者关系架构,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消除信息障碍,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了解,让投资者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坚持规范运作

(一)完善内控制度,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构建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决策层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年以来,公司根据监管要求,修订、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文件。2024年,公司将紧密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持续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推进实施国有企业合规化管理,组建合规管理标准化体系,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二)加大"关键少数"培训力度,强化规则意识

公司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组织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属地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并安排董监高参加专业机构和公司内部专业人员的培训,推动公司董监高在尽职履责的同时,持续学习包括新《公司法》在内的最新法律,学习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熟悉证券市场知识、理解监管动态,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三)便利独立董事履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机制

公司已为独立董事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并指定了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公司将及时向独立董事汇报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提交相关文件,继续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强化独立董事对公司的监督作用。

未来,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进展情况,始终贯彻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并以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股东回报,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积极传递公司价值,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业绩承诺,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